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林家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被告 林孟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376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上午9時32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許碧惠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9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,435元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許碧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姜貴泰